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